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对被执行人没收个人财产、追  
缴罚金一案涉及的财产处置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菏国瑞评鉴字(2025)第015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菏泽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评估专业人员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申请执行人及委托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财产由委托方、申请执行人及委托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 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菏泽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接受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执行人没收个人财产、追缴罚金一案涉及的财产处置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被执行人没收个人财产、追缴罚金一案涉及的财产处置价值进行评估，为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评估对象：**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被执行人没收个人财产、追缴罚金一案涉及的财产。

**评估范围：**被执行人没收个人财产、追缴罚金一案涉及的财产（鲁R7D27K号尚酷牌小型轿车一辆、鲁RH0777号奥迪牌小型轿车一辆、鲁ROU303号骐达牌小型轿车一辆、鲁R11R11号大众牌小型轿车一辆）。

**评估基准日：**2025年03月24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测算，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处置参考价值如下：

- ①鲁R7D27K号小型轿车的处置参考价值为22,000.00元；
- ②鲁RH0777号小型轿车的处置参考价值为26,000.00元；
- ③鲁ROU303号小型轿车的处置参考价值为3,000.00元；
- ④鲁R11R11号小型轿车的处置参考价值为16,000.00元；

委估车辆市场价值评估值合计为67,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万柒仟元整。





#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对被执行人没收个人财产、追缴罚金一案涉及的财产处置价值

## 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菏泽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执行张真虎与薛艳、赵小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财产处置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委托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书确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拟执行被执行人没收个人财产、追缴罚金一案涉及的财产处置价值进行评估，为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被执行人没收个人财产、追缴罚金一案涉及的财产。

#### （二）评估范围

被执行人没收个人财产、追缴罚金一案涉及的财产（鲁 R7D27K 号尚酷牌小型轿车一辆、鲁 RH0777 号奥迪牌小型轿车一辆、鲁 ROU303 号骐达牌小型轿车一辆、鲁 R11R11 号大众牌小型轿车一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书和相关当事方确认。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03 月 24 日。

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现场勘查时间及其经济行为的性质等因素。

## 六、评估依据

### (一) 评估行为依据

1.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书。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5.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令 12 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8.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9.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0. 其他准则。

### (四) 权属依据

1. 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五) 取价依据

1.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现场勘查核对、鉴定所得的数据资料；
3. 评估人员网络、电话查询价格资料及市场直接询价；
4.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评估机构搜集的其他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5. 评估机构搜集的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无。

###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考虑评估人员搜集整理的资料等因素，成本法和收益法不适用，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采用该方法主要是考虑委估机动车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实例较多，可以取得现行市价。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规章及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书，对委估对象进行现场查看，同时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我所接受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我所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及评估报告的使用人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 依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设计主要资产勘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4. 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我国市场特点和本次评估目的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清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的查证

根据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确定的评估范围，评估人员实施了现场勘查等评估程序，以确定委估资产客观存在。

### 2. 现场勘查情况

使用状态调查的目的是通过调查和综合分析确定委估资产的使用情况。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查阅有关记录、与当事人交流，在有关人员的配合下现场观察等方式进行。根据调查情况填写调查记录。

①委估资产为尚酷牌小型轿车一辆，号牌号码：鲁 R7D27K 号，品牌型号：尚酷牌 WVWS1313，车辆识别代号：WVWS13136CV028960，发动机号码：CNW009924，注册日期：2013 年 01 月 31 日，行驶公里数：72,100km。勘查时现状：车身较脏、前保险杠有划痕、轮毂有刮蹭、内饰一般等。

②委估资产为奥迪牌小型轿车一辆，号牌号码：鲁 RH0777 号，品牌型号：奥迪牌 FV7201TFCVTG，车辆识别代号：LFV3A24F4C3042753，发动机号码：321796，注册日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行驶公里数：64,982km。勘查时现状：前保险杠有划痕、车辆疑似有进水、内饰一般等。

③委估资产为骐达牌小型轿车一辆，号牌号码：鲁 ROU303 号，品牌型号：骐达牌 DFL7161AA，车辆识别代号：LGBG22E025Y011581，发动机号码：HR16056567A，注册日期：2006 年 03 月 30 日，行驶公里数：201,850km。勘查时现状：车身多处车漆脱落且生锈、座椅有损坏、内饰发霉等。

④委估资产为大众牌小型轿车一辆，号牌号码：鲁 R11R11 号，品牌型号：大众牌 FV7207TRATG，车辆识别代号：LFV3A23C4A3815080，发动机号码：063106，注册日期：2011 年 01 月 19 日，行驶公里数：53,091km。勘查时现状：车身较脏、档杆有损坏、车窗未关闭内饰有淋雨痕迹等。

现场勘查时，以上车辆均处于亏电状态，车辆无法点火启动，车辆扣押前的行驶公里数由委托方提供。

##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现场查看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市场法，采用该方法主要是考虑委估车辆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实例较多，可以取得现行市价。

#### （四）汇总

初步对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或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对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汇总。

#### （五）提交报告

根据评估依据、委托事项和评估汇总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在与委托方充分交换意见，经本所三级复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对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假设和被评估对象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假设被评估产权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经测算，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处置参考价值如下：

①鲁 R7D27K 号小型轿车的处置参考价值为 22,000.00 元；

②鲁 RH0777 号小型轿车的处置参考价值为 26,000.00 元；

③鲁 R0U303 号小型轿车的处置参考价值为 3,000.00 元；

④鲁 R11R11 号小型轿车的处置参考价值为 16,000.00 元；

委估车辆市场价值评估值合计为 6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万柒仟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





(一) 评估基准日，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确定评估对象的权属，如果上述资产产权出现问题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基准日，未考虑委估车辆交通违法违章情况及车辆年审情况等；

(三) 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四) 评估结果是评估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后得出专业判断意见。以上评估结论是以委估资产的现状为基础，在前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对委估资产价值发表的专业判断意见。我们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六) 期后调整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出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报告使用日，若委估对象价格标准变化较大，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时，贵单位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定估价。

(七) 附件与其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资产评估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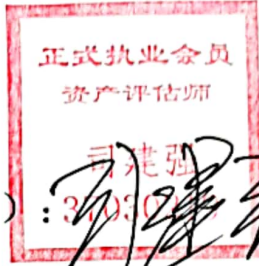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十四、评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师（签章）：



司建强

资产评估师（签章）：



郑乃董

评估从业人员：

文金生

菏泽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